

关于印发《河源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HBG-2025-004

河环〔2025〕14号

各县（区）生态环境部门，各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领域的社会监督，鼓励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制定了《河源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，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信访与应急管理科反映。

附件：河源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.docx（此略，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.heyuan.gov.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）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3月3日